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皖政〔2014〕102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皖政〔2014〕102 号）精神，

进一步促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与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相结合，

全面提升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皖政〔2014〕102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皖政〔2014〕102 号）精神，

进一步促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与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相结合，

全面提升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大赛内容。大赛分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和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两个类别，

具体比赛项目和参赛对象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皖经信〔2021〕10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2021〕10 号）执行。

三、大赛组织。大赛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共同主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院校共同承办。

四、大赛时间。大赛将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合肥市举行。

五、大赛地点。大赛地点为合肥市滨湖新区国际会展中心。

六、大赛经费。大赛经费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教育厅共同承担。

七、大赛奖励。大赛获奖单位和个人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奖励办法》（皖经信〔2021〕10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职业技能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皖教秘〔2021〕10 号）执行。

八、大赛宣传。大赛宣传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教育厅共同负责。

九、大赛其他事项。大赛其他事项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皖经信〔2021〕10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2021〕10 号）执行。

十、大赛其他事项。大赛其他事项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皖经信〔2021〕10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2021〕10 号）执行。

重要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加大活动的组织宣传力度，结合实际，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缓解中小企业招工难、用工成本上升、经营困难的突出问题，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深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供需，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指导企业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等政策，帮助企业减轻用工成本。要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支持。要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要鼓励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要鼓励企业开展招聘活动，扩大招聘规模，增加就业岗位供给。要鼓励企业开展招聘活动，扩大招聘规模，增加就业岗位供给。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息。

二、为统筹推进全年招聘工作，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特点，本次百日招聘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1年4月12日

强协调，通过推动岗前培训、学生进企业实习对接活动等，增进双向了解，使学生更快适应企业岗位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率，改善企业用工难问题。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吸纳毕业生实习意愿和条件的企业登陆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发布实习岗位信息；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应 好 010-66097865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孔祥燕 010-68577312

邮 箱：kongxiangyan@sme.com.cn

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郝 浩 010—68352311

邮 箱：zph@ncss.org.cn

附件：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姓名	